

發文字號：司法行政部 64.07.10（64）台函參字第 05892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64 年 07 月 10 日

要 旨：行為時無辨別是非能力者，不得科以行政罰

全文內容：查行政罰係行政機關基於國家之一般統治權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者所科之制裁，如無負擔義務能力即不能科以違反義務之責任。本件神經病患者，如行為時並無辨別是非能力，自無負擔義務之能力，似可免予處罰。至於應否處罰其監護人，似應以法律有無明文規定為斷。